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614-4

39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讀修正案目錄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三
第四章	總統	五
第五章	行政	七
第六章	立法	九
第七章	司法	一一
第八章	考試	一一
第九章	監察	一二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四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一八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一九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二〇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二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修正案

(五十三條以前各條款業經二讀會議決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二讀會議決刪去本條)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

二
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
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
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
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二讀會議決刪去第四款內「任何機關」四字）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侵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增列一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八條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

(一讀會議決增加一款如左：)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召集時。
-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原第三十一條刪)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二讀會議決刪去『及第三十一條』六字）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以下爲二讀會通過之修正案）

第五十三條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出之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其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並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媾和案，條約案，宣戰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

，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婦女委員，在第一項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原第六十八條刪)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依法審核後，提出報告於立法院。

第七十五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第七十六條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

命之

第八十四條 (本條改爲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五條 (本條改爲第八十五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六條 (本條改爲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并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本條改爲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并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監察院設監院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及已受追訴者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國有公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農林、~~漁牧~~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沿海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第一百十二條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第一百十二條之後增列一條

第 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 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諸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諸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自治法制訂後，須即送司法院，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議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增列二條

第 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 條 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後增列一條

第 條：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

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以下增列三條

第 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 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 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二十九條

- 一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 二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三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征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四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適當經營面積。

第一百四十條

（原第一百四十二條）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二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三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增)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興修水利，增進地力，積極改善農業環境，規

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工業化。

(增)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增)第一百四十四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增)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增)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外僑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增)第一百四十七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

(增)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

民法案，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四十九條 (原第一百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增)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

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增)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

政策。

(增)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三條

(原第一百四十三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四條

(原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其學術及思想之自由，國家應保障之。

(增)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赤貧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增)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清寒學生。

(增)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增)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并推行社會教育，以普遍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增) 第一百五十九條

教育文化科學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條

(原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及藝術之工作者，國家應保障其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增)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并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增)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國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增加下列二條

(增)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并于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增)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并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草案，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但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501
5012



Faint vertical red text on the right sid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Faint red text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